

第8章 证券市场法律制度与监督管理

第1节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概述

1.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层次[熟悉]:

- (1)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
- (2) 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行政法规。
- (3) 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4) 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掌握]:

1. 相关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于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于1999年7月1日实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先后对《证券法》进行了修订。现行的《证券法》于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共分12章240条。

其调整范围涵盖了在中国境内的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交易和监管，明确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基本原则是公开、公平和公正，当事人遵守自愿、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其核心旨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2. 主要内容

现行《证券法》的主要内容有：

- (1) 有关证券发行的主要内容。
- (2) 有关证券交易的主要内容。
- (3) 有关上市公司收购的主要内容。
- (4) 有关证券交易所的主要内容。
- (5) 有关证券公司的主要内容。
- (6) 有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主要内容。
- (7) 有关证券服务机构的主要内容。
- (8) 有关证券业协会的主要内容。
- (9) 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内容。
- (10) 有关法律责任的主要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掌握]:

1. 相关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1994年7月1日起实施。此后，分别由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了修订。现行的《公司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13章219条，调整范围包括股份有

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其核心旨在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公司法》确立了我国公司的法律地位及其设立、组织、运行和终止等过程的基本法律准则。

2. 主要内容

- (1) 总则。
-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7) 公司债券。
- (8) 公司财务、会计。
- (9)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10) 公司解散和清算。
- (11)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12) 法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掌握]:

1. 相关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经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证券投资基金法》分为 12 章 103 条。调整范围是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交易、管理、托管等活动，旨在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2. 主要内容

《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权限，监督管理，法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证券犯罪的规定[掌握]:

《刑法》及修正案关于证券犯罪主要有：

- (1)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 (2)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
- (3)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
- (4) 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荐函等。
- (5) 非法发行股票和公司、企业债券罪。

(6)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7) 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他人买卖证券罪。

(8) 操纵证券市场罪。

(9) 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

(10) 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掌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简称《反洗钱法》)经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反洗钱法》共分 7 章 37 条,其调整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反洗钱法》旨在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其内容包括总则、反洗钱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反洗钱调查、反洗钱国际合作、法律责任及附则。

7.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掌握]:

1.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 施行时间。

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 主要内容。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共分 8 章 97 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证券公司的设立与变更、组织机构、业务规则与风险控制、客户资产的保护、监督管理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

2.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1) 实施时间。

在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的背景下,国务院制定了《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自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布之日起实施。

(2) 主要内容。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共分 7 章 63 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撤销,破产清算和重整,监督协调,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8.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掌握]: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重点规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等环节,完善了现行的询价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达到一定规模的,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

建立回拨机制，根据申购情况调整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比例，从而提高公众投资者的中签率。还加强了对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和投资者参与证券发行行为的监管，对各参与主体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一定期间内取消其参与相关业务的资格等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条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掌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共 58 条，2009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第 249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分为总则、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10.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掌握]:

为了规范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共 72 条，2006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第 19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

11.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掌握]:

1. 相关知识
2. 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条件
3. 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业务规则
4. 债权担保
5. 权益处理
6. 监督管理

12.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掌握]: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共 13 条，自 2006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第 2 节 证券市场的行政监管

1. 证券市场监管的意义、原则、目标及手段[熟悉]:

1. 意义

- (1) 加强证券市场监管是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
- (2) 加强证券市场监管是维护市场良好秩序的需要。
- (3) 加强证券市场监管是发展和完善证券市场体系的需要。
- (4) 准确和全面的信息是证券市场参与者进行发行和交易决策的重要依据。

2. 原则

- (1) 依法监管原则。
- (2) 保护投资者利益原则。
- (3) “三公”（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4) 监督与自律相结合的原则。

3. 目标

- (1) 保护投资者。
- (2) 保证证券市场的公平、效率和透明。
- (3) 降低系统性风险。

4. 手段

- (1) 法律手段。
- (2) 经济手段。
- (3) 行政手段。

2. 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体系和自律管理体系[掌握]:

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机构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组成。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中国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在上海、深圳等地设立 9 个稽查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共设立 36 个证监局。其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其管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辖区内前述监管范围的违法、违规案件，调解证券、期货业务纠纷和争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 中国证监会的职责和权限

(1) 中国证监会的职责

(2) 中国证监会有权采取的措施

3. 对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监管[掌握]:

1. 证券发行核准制

证券发行上市监管的核心是发行决定权的归属，我国目前对证券发行实行的是核准制。核准制是指发行人申请发行证券，不仅要公开披露与发行证券有关的信息，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所规定的条件，而且要求发行人将发行申请报请证券监管部门决定的审核制度。

推行核准制的重要基础是中介机构尽职尽责。证券发行监管以强制性信息披露为中心，完善“事前问责、依法披露和事后追究”的监管制度，增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加大对证券发行和持续信息披露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2. 证券发行与上市的信息公开制度

(1) 证券发行信息的公开。

(2) 证券上市信息的公开。

(3) 持续信息公开制度。

(4) 承担信息披露的虚假或重大遗漏的法律责任。

3.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

企业发行上市不但要有保荐机构进行保荐，还需要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从业人员具体负责保荐工作。监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公司再次公开发行证券都需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保荐。保荐期间分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两个阶段，各个阶段都有明确的保荐期限。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向监管部门推荐企业上市前，要对企业进行辅导和尽职调查，要在推荐文件中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作出必要的承诺。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违法违规行为，除进行行政处罚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证券监管机构还将对其采取持续信用监管和“冷淡对待”的监管措施。

4. 对证券交易市场的监管[掌握]:

1. 证券交易所的信息公开制度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公布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

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撤销其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涉及证券交易的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对操纵市场行为的监管

证券市场中的操纵市场是指某一组织或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

操纵市场行为包括：

(1)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数量。

(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4) 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对操纵市场行为的监管包括事前监管与事后处理。事前监管是指在发生操纵行为前，证券管理机构采取必要手段以防止损害发生。事后处理是指证券管理机构对市场操纵行为者的处理及操纵者对受损当事人的损害赔偿。

3. 对欺诈客户行为的监管

4. 对内幕交易行为的监管

5. 对上市公司的监管[掌握]：

1. 信息披露制度的意义

(1) 有利于约束证券发行人的行为，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证券市场发行价格与交易价格的合理形成。

(3) 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有利于进行证券监督，提高证券市场效率。

2. 信息披露的原则

(1) 真实原则。

(2) 准确原则。

(3) 完整原则。

(4) 及时原则。

3. 信息披露制度的法律框架

中国证券市场建立了以《证券法》为主体，相关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框架。

目前，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已形成包括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在内的四个层次。

4.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 (1) 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 (2) 定期报告。
- (3) 临时报告。

5.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 (1) 创业板临时报告的实时披露制度。

具体披露要求为：上市公司可以在中午休市期间或下午 3:30 后通过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

- (2) 创业板上市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重大事件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在下述事项发生后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第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第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第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6. 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6. 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管[熟悉]：

1. 证券经营机构准入监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均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证券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对证券公司设立的条件作出补充规定。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需要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也必须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

2. 对证券公司业务的核准

对证券公司从事的创新业务，监管部门依据审慎监管的原则予以核准。

3. 对证券公司的日常监管的主要形式

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的日常监管，分为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两种方式。

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掌握]：

1. 来源

2. 用途

(1) 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依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

(2)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用途。

为处置证券公司风险需要动用保护基金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的风险状况制订风险处置方案，保护基金公司制订保护基金使用方案，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保护基金公司办理发放基金的具体事宜。

3. 监督管理

保护基金公司应依法合规运作，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运用基金资产，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委的监督。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债券（包括中央银行票据）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护基金公司应建立科学的业绩考评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报送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保护基金公司对证券公司、托管清算机构使用基金的情况，可进行检查或委托专项审计。

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督证券公司按期足额缴纳基金及向保护基金公司报送财务、业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对挪用、侵占或骗取基金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对有关人员的失职行为，依法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掌握]:

1. 设立的意义

(1) 可以在证券公司出现关闭、破产等重大风险时依据国家政策规范保护投资者权益，通过简捷的渠道快速地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予以保护。

(2) 有助于稳定和增强投资者对我国金融体系的信心，有助于防止证券公司个案风险的传递和扩散。

(3) 对现有的国家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市场中介机构等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监管体系的一个重要补充，将在监测证券公司风险、推动证券公司积极稳妥地解决遗留问题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有助于我国建立国际成熟市场通行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制。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是对证券投资者进行保护的最终措施之一。

2. 职责

(1) 筹集、管理和运作基金。

(2) 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

(3) 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

(4) 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

(5) 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

(6) 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7)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

第3节 证券市场的自律管理

1. 证券市场的自律管理机构[熟悉]:

包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 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掌握]:

1. 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能

(1) 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

(2) 提供场所和设施。

(3) 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并予以公布。

(4) 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5) 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6) 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7) 因突发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等。

2. 证券交易所的一线监管权力

(1) 根据需要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 对证券（包括股票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申请行使审核权。

(3) 上市公司出现法定情形时，就暂停或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行使决定权。

(4)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出现法定情形时，就暂停或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行使决定权。当事人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我国《证券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3. 对证券交易活动的管理

4. 对会员的管理

5. 对上市公司的管理

3. 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掌握]:

1. 职责 (1)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2)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3)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4) 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5)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6)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7)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2. 对会员单位的自律管理

(1)规范业务,制定业务指引。

(2)规范发展,促进行业创新,增强行业竞争力。(3)制定行业公约,促进公平竞争。

3. 对从业人员的自律管理

(1)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按照《证券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要求,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业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目前,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证券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包括组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变更及年检等。除组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外,目前,中国证券业协会还组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以及保荐代表人、合规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专业人员的胜任能力测试。此外,还引进了国际分析师协会的特许执业资格考试。

(2)后续职业培训。

行业协会在市场中发挥提供公共资源平台,统一标准,加强对行业培训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的职能。按照相关要求,证券从业人员在其年检期间内需完成一定学时的后续职业培训。

(3)制定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

中国证券业协会针对从业人员的岗位特点,结合行业自律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执业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

(4)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综合证券业从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遵纪守法、履约守信的情况和对评价其诚信状况有影响的其他信息,建立证券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对证券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进行日常管理。

4.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管理

4. 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掌握]:

1. 从业人员的范围

(1)证券公司中从事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2)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基金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宣传、推销、咨询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3)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4)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5)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的其他人员。

2. 从业资格的取得和执业证书

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执业证书发放以及执业注册登记等工作。通过了有关资格考试即取得相关从业资格。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证券经营机构申请统一的执业证书：

- (1) 已被机构聘用。
- (2) 最近3年未受过刑事处罚。
- (3) 不存在我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 (4) 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已过禁入期的。
- (5)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执业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数据库，进行资格公示和执业注册登记管理。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经证券经营机构委派，可以代表聘用其的证券经营机构对外开展本机构经营的证券业务，证券经营机构不得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对外开展证券业务。

5. 证券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熟悉]：

1. 诚信信息的内容

- (1) 基本信息。
- (2) 奖励信息。
- (3) 警示信息。
- (4) 处罚处分信息。

2. 诚信信息的来源

(1)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传送的文件。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地方证券业协会建立的信息交换渠道。
(3) 证券从业机构经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执业注册系统报备。

- (4) 有关媒体，经证实后予以记录。
- (5) 投诉，经核实后予以记录。
- (6) 其他合法途径。

3. 诚信信息的用途

- (1) 作为中国证监会对有关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依据。
- (2) 作为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对有关人员进行胜任能力考核的依据。
- (3) 作为境内外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对有关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参考。
- (4) 作为国家司法机关、有关部门或组织依法履行职责的参考。
- (5) 作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审核证券业执业注册或变更申请的依据。

- (6) 作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推荐有关人选或组织行业评比的依据。
- (7) 作为证券从业机构招聘人员的参考。
- (8) 作为证券从业机构客户选择专业服务人士的参考。
- (9) 其他合法用途。

6.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自律管理[掌握]:

1. 设立条件

- (1) 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
- (2) 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 (3) 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职能

- (1)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 (2) 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3)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
- (4)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及相关管理。
- (5) 受发行人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6) 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 (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结算制度

- (1) 证券实名制。
- (2) 货银对付的交收制度。
- (3) 分级结算制度和结算参与人制度。
- (4) 净额结算制度。
- (5) 结算证券和资金的专用性制度。

7.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掌握]:

1. 适用对象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明确了适用对象是证券业所有从业人员。

- (1) 证券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与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的证券经纪人。
- (2) 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3) 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托管或销售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4)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5) 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的财务顾问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6)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中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7)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所在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等，统称机构。以上所称管理人员包括机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自律管理机构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对证券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自律管理的主体。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3. 基本准则

4. 禁止行为

5. 监督及惩戒

“参与证券从业考试的考生可按照复习计划有效进行，另外高顿网校官网考试辅导高清课程已经开通，还可索取证券考试通关宝典，针对性地讲解、训练、答疑、模考，对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分析、指导，可以帮助考生全面提升备考效果。更多详情可登录高顿网校官网进行咨询。”